



U-start 原漾

110年度

U - s t a r t 原 漾 計 畫

申請說明

目錄

- 壹、推動背景
- 貳、計畫申請
- 叁、計畫執行
-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推動背景(1/5)

培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創業知能及創業能力，建立原住民族創新創業機制，整合跨部會產業發展資源，提升原住民族專屬創業輔導能量

原住民族基本法



經濟政策制定

-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制定原住民族經濟政策
- 輔導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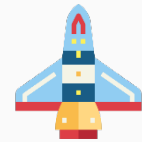
總統政策具體主張



開創永續經濟發展

-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網絡
-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文化經濟機會
- 獎勵及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

校園創新創業



原住民族創業孵化器

- 從校園教育增進原住民族創業知能建立
- 輔導原民創業管理機制，建立其特色背景之有效商業模式
- 善用育成陪伴式輔導

壹、推動背景(2/5)

現行相關原住民族創業補助政策



原住民族產業
創新價值計畫
輔導精實創業

1. 補助輔導創業規劃
2. 協助媒合鏈結資源



原住民族綜合
發展基金貸款

1. 經濟產業貸款
2. 青年創業貸款
3.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現行相關推動政策可加強面向

強化育成
陪伴機制

創業初期
知能培養

鏈結團隊
互動交流

強化創新
思維敏度

壹、推動背景(3/5)

計畫目的

- 善用**U-start**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引導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增加**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及就業機會**。

第一階段

原青創業 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 評選



創業團隊每隊最高

100萬元

第三階段

後續資源橋接



服務：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等

競賽：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IDEA SHOW、新創事業獎...等



政府補助款：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創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壹、推動背景(4/5)

計畫執行概念



壹、推動背景(5/5)



學校教師 + 育成單位經理人 + 業師/專家

1.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1位業師或顧問
2. 每團隊需由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而育成單位應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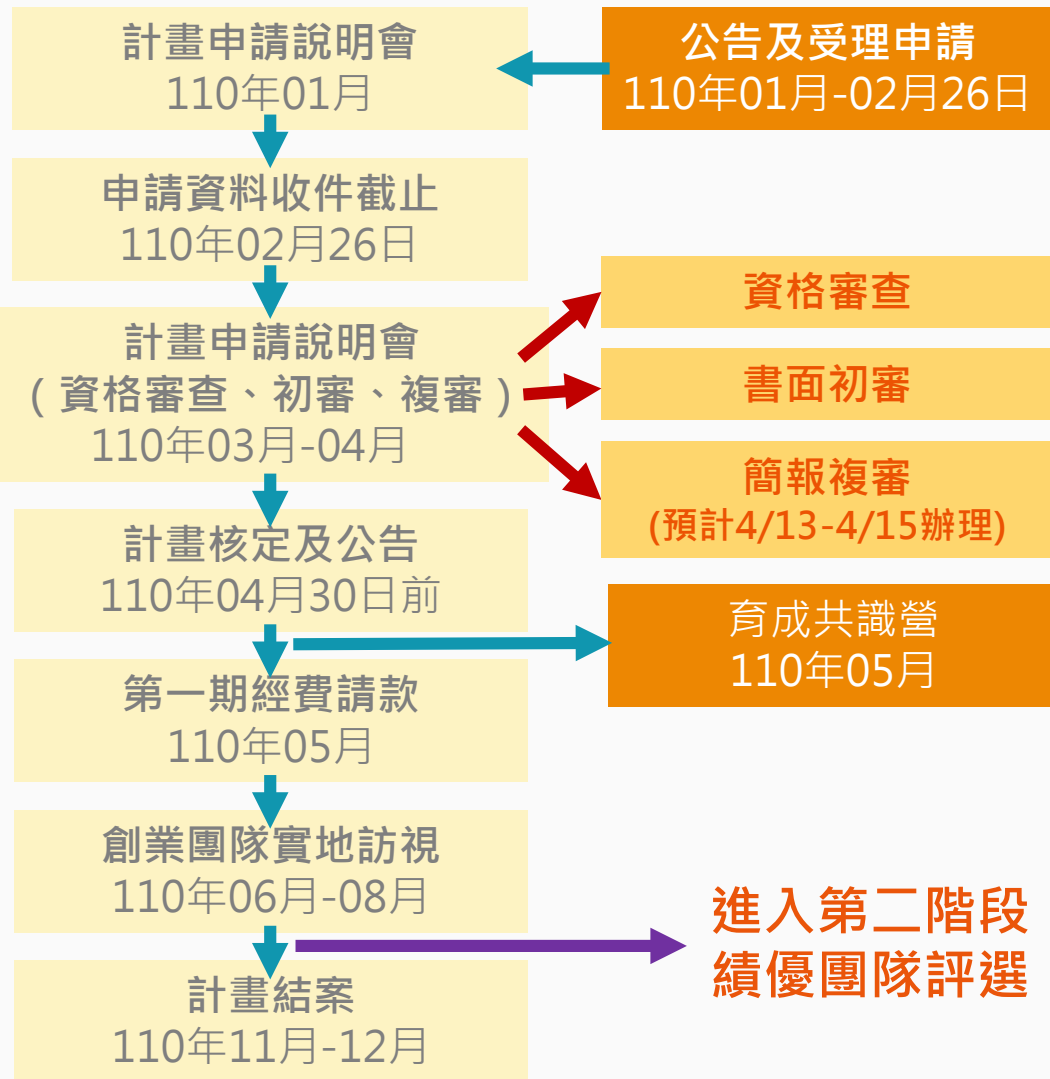


貳、計畫申請(1/7)

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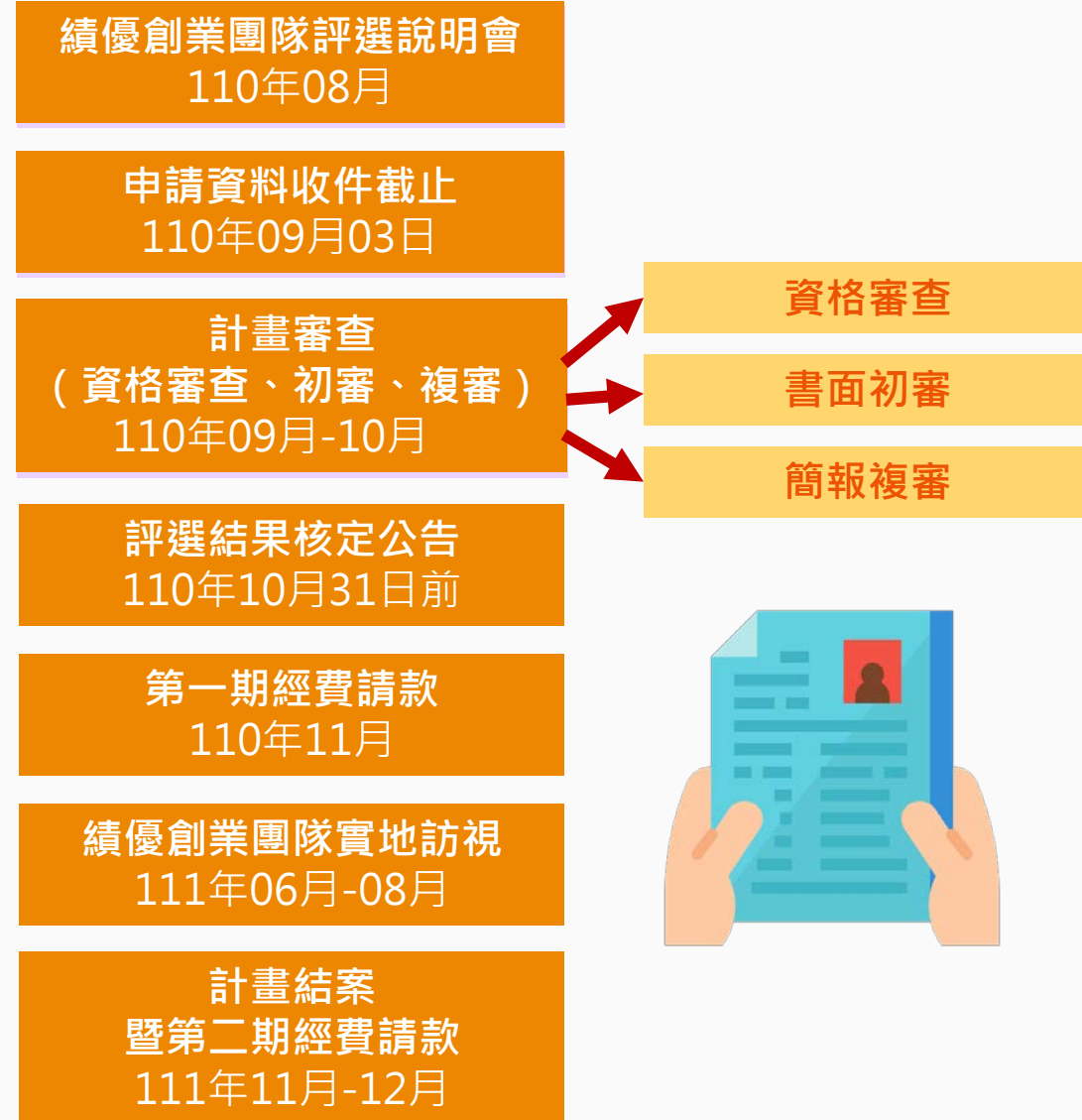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2/7)



補助對象

*依實際公告之申請須知為主

- 一.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1. 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1/2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即105至109學年度上學期)，並由其中1位擔任代表人。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2. 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為限，並請留意團隊代表人於核定補助時須年滿20歲始能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3. 申請之團隊及團隊成員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團隊成員不得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4. 團隊成員均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貳、計畫申請(3/7)



申請限制

代表人

應為近5學年度
(含應屆)大專
校院畢業生或在
校生且身份為原
住民族

在校生成員

大專校院在校生
應檢附「在學證
明」

原住民族

須提供「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影
本

計畫執行期

應全職投入本計
畫，不得在他處
任職工作(在職
專班學生亦同)

無法申請者

- 1.團隊成員曾經
接受本計畫之補
助
- 2.團隊成員為公
司行號負責人



-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05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5學年度畢業生。
- **創業團隊代表人需為日後成立公司之公司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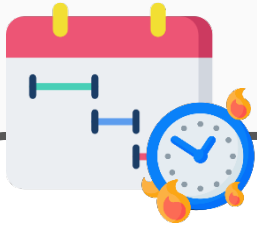
申請應備資料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3. 「育成輔導計畫書」1式8份（正本**1份**，副本**7份**）
4. 「創業營運計畫書」1式8份（正本**1份**，副本**7份**）及電子檔各**1份**。

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① 計畫申請表
 - ②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③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④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1份）
 - ⑤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正本1份）
 - ⑥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⑦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1份）
5. 公文以外之上述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PDF檔，含附件) 1份

貳、計畫申請(5/7)



申請方式與期限

1. 110年2月26日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2.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請檢附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至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0案為限。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

貳、計畫申請(6/7)

🎯 評分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特色	◆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 原鄉特色或原鄉產業連結性 ◆ 開發內容具有技術或特色內涵 ◆ 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15%
B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 學校原住民族相關單位之支援及配合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20%
C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及可及性 ◆ 原鄉就業人口提升、原民產業促進、串連原住民族相關組織資源	15%
D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 公司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40%
E	財務規劃	◆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貳、計畫申請(7/7)

加分項目

創業團隊依其商業模式勾選符合：
具「**新南向**」及「**地方創生**」創業
意涵者，經評審認定者，額外
再加1至3分



針對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為地方注入產業發展動能。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 ✓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衍生之團隊。
- ✓ 創業團隊曾獲如：戰國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 ✓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叁、計畫執行(1/6)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
新臺幣**50萬元**

15萬元

育成單位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業務費編列：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 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 補助經費**至少30%**，須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創業團隊

35萬元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叁、計畫執行(2/6)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注意事項

- 第一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以確認經費支用核銷是否符合規定。
- 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叁、計畫執行(3/6)

經費申請作業：



叁、計畫執行(4/6)

經費申請作業：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並向該管稽徵機關洽取**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一期經費請款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50萬元/隊，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 **6個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已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則需向該管稽徵機關洽取「**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並以此為申報所得人。

經費核結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款項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叁、計畫執行(5/6)



變更事項

• 計畫變更

- ✓ 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即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U-start原漾專案計畫辦公室。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 ✓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 ✓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成效檢視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start原漾專案計畫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該年度**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度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

叁、計畫執行(6/6)



計畫終止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1. 未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 妨礙或拒絕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3. 團隊主動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廢止或撤銷之情事者。



撤銷處理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
2.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3. 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申請完成



逾期或
不符申請資格者
不予受理



110年2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
寄(送)達至
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學校育成單位

- ✓ 檢附公文 (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申請文件



原漾新創團隊
應備妥相關文件

服務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086
分機7213、7257、7215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 U-start 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 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士生？

A 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Q 在校生成是否可申請本計畫？

A 可以，只要是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在校生，具有在學學籍，即符合參加資格。

Q 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A 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Q 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參與本計畫？

A 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 外籍原住民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資格？

A 本計畫之原住民族身分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定義須具備我國國籍，其身分認定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之規定。

Q 105-109年度上學期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A 符合畢業生資格，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

Q 曾經獲得U-start計畫補助者，還能申請U-start原漾計畫嗎？

A 曾經獲得U-start計畫補助者，不能再申請U-start原漾計畫。

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Q 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A 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Q 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 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Q 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A 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Q 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A 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代表創業團隊（公司行號）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同時，亦需擔負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

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 團隊代表人可以變更嗎？

A 可以，團隊成員變更後仍須符合至少3人，且創業團隊應有半數或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並由原住民族成員擔任團隊代表人。惟第一階段執行期間團隊成員不得變更超過1/2，第二階段則不在此限。

？ 團隊成員可以變更嗎？

A 可以，且未限制變更次數，惟第一階段時團隊成員不得變更1/2以上之成員且兩階段皆須符合至少3人，且創業團隊應有半數或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並由其中一位原住民族成員擔任團隊代表人。

？ 團隊名稱可以變更嗎？

A 不可以，團隊名稱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告後不可變更。惟公司成立後方可變更公司名稱。

常見問題

經費請撥、核銷及查核作業

Q 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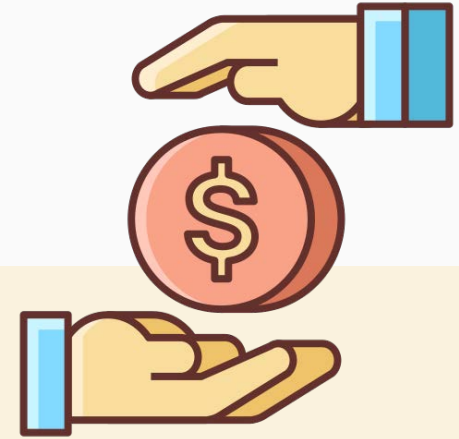
A 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Q 創業團隊及育成單位如何向主辦機關進行請款？

A 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應檢據公文及相關請款文件，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請款，署內確核完成請款文件後，將撥付補助款予學校，再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

Q 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列入公司行號(公司統一編號)或公司籌備處(需至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之所得依法申報





THANKS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086 #7213、7257、7215